

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60 巷 5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2218-6891

##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3
(五)關係人交易	34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他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35-36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36-39
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39-41
4.IFR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41-5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9
3.大陸投資資訊	53、60-62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54-55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57,17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67%；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0,31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1.55%。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此項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0,817 仟元及新台幣 532,60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4.10%及 22.4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69 仟元及新台幣 36,605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3.50%及 4.30%，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7,993 仟元及新台幣 377,805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30%及 46.71%。另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前述合併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部份子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1	\$262,252	11.90	\$297,197	12.54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20,000	0.91	\$140,000	5.9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十一	4,719	0.21	11,376	0.4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十一	1,520	0.07	326	0.01
	-流動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54,370	2.48	60,698	2.56	2140	應付帳款		249,200	11.31	295,262	12.4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52,776	2.39	59,878	2.5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2	10,003	0.45	10,428	0.4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461,205	20.93	415,785	17.54	2170	應付費用		71,644	3.25	80,006	3.37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406,189	18.43	471,050	19.8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4,503	4.74	108,797	4.5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45,967	2.09	61,182	2.5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	83,622	3.79	6,613	0.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2	11,402	0.52	9,160	0.3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557	0.21	10,728	0.4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8,880	58.95	1,386,326	58.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5,049	24.73	652,160	27.51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20,000	0.91	74,500	3.14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	-	65,526	2.76
14XX	投資合計		20,000	0.91	74,500	3.14	2420	長期借款	四.12及六	83,902	3.81	75,512	3.19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48	0.02	424	0.02
1501	土地		144,090	6.54	144,090	6.0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84,250	3.83	141,462	5.97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4,529	0.66	14,529	0.6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設備		277,195	12.58	266,223	11.2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及四.7	4,925	0.22	4,925	0.21
1531	機器設備		916,774	41.60	847,863	35.77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60,010	2.72	47,340	2.00
1551	運輸設備		3,656	0.16	5,489	0.23	2820	存入保證金		380	0.02	2,027	0.08
1611	租賃設備		474	0.02	474	0.02	2881	遞延貸項	二	4,047	0.18	4,047	0.17
1581	什項設備		112,687	5.11	108,835	4.5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9,362	3.14	58,339	2.46
15XX	成本小計		1,469,405	66.67	1,387,503	58.53	2XXX	負債合計		698,661	31.70	851,961	35.94
15X9	減：累計折舊		(714,862)	(32.44)	(610,564)	(25.7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1671	未完工程		589	0.03	1,353	0.06		股東權益					
1672	預付設備款		2,270	0.10	339	0.01	3100	股本	四.14	1,283,032	58.22	1,234,073	52.0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57,402	34.36	778,631	32.84	3140	預收股本	四.11	-	-	369	0.02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8	97,704	4.43	86,439	3.6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四.14	-	-	48,591	2.05
18XX	其他資產	二、四.9及四.22	29,785	1.35	44,577	1.88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5	25,166	1.14	84,186	3.55
							33XX	保留盈餘	四.19	138,942	6.30	131,400	5.5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129,439	5.87	124,778	5.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7	3,286	0.15	3,286	0.14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7	0.28	3,336	0.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57,862	2.63	12,604	0.5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2	(22,261)	(1.01)	(18,253)	(0.7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7	9,604	0.44	9,604	0.4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92,345	67.72	1,502,574	63.39
							3610	少數股權		12,765	0.58	15,938	0.6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05,110	68.30	1,518,512	64.06
1XXX	資產總計		\$2,203,771	100.00	\$2,370,47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03,771	100.00	\$2,370,47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及四.20	\$877,524		101.19	\$819,873		101.37
4170	減：銷貨退回		(6,736)		(0.78)	(4,876)		(0.60)
4190	銷貨折讓		(3,548)		(0.41)	(6,221)		(0.7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67,240	100.00		\$808,77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5及四.21		(636,225)	(73.36)		(578,160)	(71.49)
5910	營業毛利			231,015	26.64		230,616	28.51
6000	營業費用	四.21		(190,157)	(21.93)		(184,271)	(22.78)
6100	推銷費用		(62,457)		(7.20)	(54,380)		(6.72)
6200	管理費用		(99,115)		(11.43)	(101,887)		(12.60)
6300	研發費用		(28,585)		(3.30)	(28,004)		(3.46)
6900	營業淨利			40,858	4.71		46,345	5.7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93	0.33		13,613	1.68
7110	利息收入		1,313		0.15	1,078		0.1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922		0.8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		-	-		0.04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340		0.04
7480	其他收入		1,562		0.18	5,273		0.6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554)	(3.75)		(8,308)	(1.02)
7510	利息支出		(2,890)		(0.33)	(3,112)		(0.3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42)		(0.0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3,594)		(0.41)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6	(24,500)		(2.8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423)		(0.05)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1,248)		(0.14)	-		-
7880	其他損失		(322)		(0.04)	(4,531)		(0.5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1,197	1.29		51,650	6.3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7,818)	(0.90)		(14,289)	(1.77)
9600	合併總利益			\$3,379	0.39		\$37,361	4.62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5,177			\$39,111	
9602	少數股權之淨損			(1,798)			(1,750)	
	合併總利益			\$3,379			\$37,36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0.09	\$0.03		\$0.42	\$0.30
	減：少數股權之淨損			\$(0.01)	\$(0.01)		\$(0.01)	\$(0.01)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10	\$0.04		\$0.43	\$0.31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0.09	\$0.03		\$0.42	\$0.30
	減：少數股權之淨損	二及四.23		\$(0.01)	\$(0.01)		\$(0.01)	\$(0.01)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10	\$0.04		\$0.43	\$0.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累積換算 調整變動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218,350	\$-	\$-	\$37,441	\$112,716	\$3,286	\$121,543	\$237,545	\$17,092	\$(15,957)	\$9,604	\$(56,322)	\$11,530	\$1,459,283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62		(12,062)	-						-
現金股利-股東							(60,739)	(60,739)						(60,739)
股票股利-股東(盈餘轉增資)			48,591				(48,591)	(48,591)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5,723	369		46,948										83,04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193									(193)	-
註銷庫藏股	(20,000)			(396)			(35,926)	(35,926)				56,32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2,296)				(2,296)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39,111	39,111					(1,750)	37,361
少數股權變動數													6,351	6,35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4,488)					(4,488)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234,073</u>	<u>\$369</u>	<u>\$48,591</u>	<u>\$84,186</u>	<u>\$124,778</u>	<u>\$3,286</u>	<u>\$3,336</u>	<u>\$131,400</u>	<u>\$12,604</u>	<u>\$(18,253)</u>	<u>\$9,604</u>	<u>\$-</u>	<u>\$15,938</u>	<u>\$1,518,512</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283,032	\$-	\$-	\$84,186	\$124,778	\$3,286	\$10,833	\$138,897	\$73,944	\$(26,181)	\$9,604	\$-	\$14,584	\$1,578,066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61		(4,661)	-						-
現金股利-股東				(59,020)			(5,132)	(5,132)						(64,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3,920				3,920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5,177	5,177					(1,798)	3,379
少數股權變動數													(21)	(2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16,082)					(16,082)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283,032</u>	<u>\$-</u>	<u>\$-</u>	<u>\$25,166</u>	<u>\$129,439</u>	<u>\$3,286</u>	<u>\$6,217</u>	<u>\$138,942</u>	<u>\$57,862</u>	<u>\$(22,261)</u>	<u>\$9,604</u>	<u>\$-</u>	<u>\$12,765</u>	<u>\$1,505,11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3,379	\$37,3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224	39,544
各項攤提	7,481	8,70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23	7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500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8)	-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248	(34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54	24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44	1,560
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應收票據	(184)	(24,970)
應收帳款	(77,812)	(55,467)
存貨	51,825	(24,857)
其他流動資產	1,630	(20,4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1)	7,134
應付帳款	24,454	132,407
應付所得稅	4,539	(11,358)
應付費用	(2,696)	6,135
其他流動負債	(1,112)	6,8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9)	1,42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9)	(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530</u>	<u>104,5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01)	(10,7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1)	(49)
未攤銷費用增加	(751)	(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85	(1,647)
購買固定資產	(16,499)	(21,677)
購買無形資產	(151)	(1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0	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08)</u>	<u>(34,4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	-	(49,9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3)	(117)
長期借款減少	(78,910)	(3,289)
少數股權淨變動	(21)	6,3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064)</u>	<u>(17,038)</u>
匯率影響數	(5,448)	(5,37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2,990)	47,72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5,242	249,47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62,252</u>	<u>\$297,1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1,800</u>	<u>\$1,55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6,412</u>	<u>\$14,1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u>\$64,152</u>	<u>\$60,739</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u>\$(3,920)</u>	<u>\$(2,139)</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554)</u>	<u>\$(157)</u>
盈餘轉待分配股票股利	<u>\$-</u>	<u>\$48,591</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u>	<u>\$2,304</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u>	<u>\$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83,622</u>	<u>\$6,613</u>
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u>\$-</u>	<u>\$35,72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斤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4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 97 年 10 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4 人及 1,55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以下簡稱百慕達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以下簡稱美國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能公司)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2.28%	92.28%	註一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以下簡稱立得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中航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以下簡稱立曜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華能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以下簡稱薩摩亞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薩摩亞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以下簡稱立能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 23,000 仟元，另該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7 月 27 日、9 月 24 日及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 9,200 仟元、155,000 仟元、13,800 仟元及 55,000 仟元，本公司僅認購 6,710 仟元、148,096 仟元、10,260 仟元及 48,645 仟元，持股比例降為 92.28%。

註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百慕達公司、美國公司及立得公司係為重要子公司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另華能公司、中航公司、立曜公司、立能公司及薩摩亞公司係以自結財務報表併入合併報表。

##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者(含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者)或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股權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轉換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需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和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6.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7.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應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兩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8.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9. 存 貨

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入帳，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又為新建或擴建設備而發生之借款，於該項設備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之利息予以資本化。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並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設備	20- 45 年
機器設備	5-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什項設備	2- 15 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支出。

土地辦理重估之增值差額，應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

11.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係取得權利金、電腦軟體及土地使用權。經評估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權利金依合約期間採平均法分期攤提，電腦軟體依其估計經濟效益按五年平均攤提，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之子公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於廣州肇慶市，取得興建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取得年度分別為民國 89 年、93 年及 95 年，皆按 50 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之子公司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於廣州肇慶市，取得興建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取得年度為民國 99 年並按 50 年平均攤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會計處理如下：

- (1) 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先衡量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再將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間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如有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處理。
- (2) 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至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 (3) 債券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4) 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係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3.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另訂有高階經理人退職辦法，依公司退職金之給予標準，其屬新制年資部份，在其擔任總經理(含)以上人員後，不再每月提繳 6%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另按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計算退休金。

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 15 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立得公司、立曜公司及立能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直接撥付所在地政府設置之基金，員工退休時退休金由前述所在地政府設置之基金負擔。

#### 1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收回之庫藏股票之買回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價差則列記或沖抵資本公積，沖抵不足數則反映於保留盈餘項下。另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之規定認列勞務成本費用。

#### 16.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認時方認列收入。

#### 17.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流通或非流通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

立得公司、立曜公司及立能公司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 等一系列變化，未獲利而未享受減免優惠者，在新稅法施行後依法定稅率(25%)計算應納所得稅。

立得公司於 2010 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按 15% 之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 18.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0. 期中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21.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2.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6.30	10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516	\$1,532
活期存款	174,073	190,454
支票存款	16,469	13,943
定期存款	68,194	91,268
合 計	\$262,252	\$297,19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6.30	100.6.30
上市(櫃)股票	\$1,346	\$1,346
基 金	76,950	79,423
合 計	78,296	80,769
加：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評價調整	(22,261)	(18,253)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備供出售	(1,665)	(1,818)
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 額	\$54,370	\$60,698

3. 應收票據淨額

	101.6.30	100.6.30
應收票據	\$52,776	\$60,158
減：備抵呆帳	-	(280)
應收票據淨額	\$52,776	\$59,878

4. 應收帳款淨額

	101.6.30	100.6.30
應收帳款	\$477,560	\$438,286
減：備抵呆帳	(16,355)	(22,501)
應收帳款淨額	\$461,205	\$415,78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101.6.30	100.6.30
製 成 品	\$116,840	\$112,111
在 製 品	34,199	35,936
原 物 料	142,604	236,933
商 品	149,581	112,207
在途存貨	7,537	13,730
小 計	450,761	510,91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572)	(39,867)
淨 額	<u>\$406,189</u>	<u>\$471,05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止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30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92 仟元及存貨盤盈 657 元。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止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133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92 仟元。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6.30			100.6.30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
鉅新科技(股)公司	5,000,000	\$90,000	10.00%	5,000,000	\$90,000	10.00%
減：累計減損		(70,000)			(15,500)	
		<u>\$20,000</u>			<u>\$74,500</u>	

本公司為加強與發光二極體原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於民國 96 年度以 46,800 仟元參與鉅新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 2,600 仟股，每股增資價格為 18 元。又本公司以該次增資案每股價格 18 元向原股東以 43,200 仟元購買股權，取得 2,400 仟股，故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投資鉅新科技(股)公司共 90,000 仟元，取得 5,000 仟股，持股比率為 10%，已全數完成過戶程序。

因鉅新科技(股)公司持續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被投資公司其價值仍有減損，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4,5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1) 土地明細如下：

土地位置標示	面積持分	101.6.30	100.6.30
新店市復興段 433、 435、436 地號	#433-71.20 平方公尺 #435-1,195.34 平方公尺 #436-25.17 平方公尺	\$22,079	\$22,079
新店市復興段 535 地號	37,549.12 平方公尺	51,365	51,365
新店市復興段 535 地號	18,774.56 平方公尺	85,175	85,175
合 計		<u>\$158,619</u>	<u>\$158,619</u>

上項土地於民國 96 年 2 月按土地公告現值辦理重估，重估總額為 14,529 仟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仟元，差額全數列為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

(2) 折舊性資產

	101.6.30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設備	\$277,195	\$(95,976)	\$181,219
機器設備	916,774	(535,081)	381,693
運輸設備	3,656	(2,227)	1,429
租賃設備	474	(138)	336
什項設備	112,687	(81,440)	31,247
合 計	<u>\$1,310,786</u>	<u>\$(714,862)</u>	<u>\$595,924</u>

  

	100.6.30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設備	\$266,223	\$(81,786)	\$184,437
機器設備	847,863	(453,884)	393,979
運輸設備	5,489	(4,100)	1,389
租賃設備	474	(59)	415
什項設備	108,835	(70,735)	38,100
合 計	<u>\$1,228,884</u>	<u>\$(610,564)</u>	<u>\$618,320</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預付設備款

	101.6.30	100.6.30
未完工程	\$589	\$1,353
預付設備款	2,270	339
合 計	<u>\$2,859</u>	<u>\$1,692</u>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仟元。

(5)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8. 無形資產

	101.6.30	100.6.30
土地使用權	\$83,190	\$80,716
權利金	518	43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102	-
電腦軟體	3,894	5,284
合 計	<u>\$97,704</u>	<u>\$86,439</u>

9. 其他資產

	101.6.30	100.6.30
商譽	\$1,215	\$1,215
存出保證金	2,686	1,40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389	35,986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396)	(24,789)
未攤銷費用	22,891	30,757
合 計	<u>\$29,785</u>	<u>\$44,577</u>

10.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101.6.30	100.6.3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	\$55,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50,000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	15,000
合 計		<u>\$20,000</u>	<u>\$14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145%</u>	<u>1.055%~1.1%</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分別為 570,000 仟元及 470,000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公司債

	101.630	100.630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131,100)	(131,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302)	(3,374)
小計	67,598	65,5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598)	-
合計	\$-	\$65,526

本公司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日	99.2.10
債券期間	三年(99.2.10-102.2.10)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轉換期間	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轉換標的	本公司(華興電子)普通股股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25.77元。民國100年及99年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調整債券之轉換價格，自民國99年8月23日起每股轉換價格為24.41元，又於民國100年8月31日起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22.88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發行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2. 於前項所述之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金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無。
償還方法	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保證機構	不適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發行 0%票面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此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及權益組成要素，主債務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餘額分別為 67,598 仟元及 65,526 仟元。

權益組成要素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金額為 12,922 仟元，請參閱附註四.15。

-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贖回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已轉換或贖回金額	(131,100)	(131,100)
尚未轉換或贖回餘額	<u>\$68,900</u>	<u>\$68,900</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本公司股票計 53,383 仟元，累積轉換股數為 5,338 仟股。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 369 仟元因尚未訂定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累積轉換股數已全數轉換普通股，並完成變更登記。

## 12. 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101.6.30	100.6.30	借款期間及還款辦法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	\$7,903	99.6.30-104.6.30 自 99.6.3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69,926	74,222	99.6.30-114.6.30 自 99.6.3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30,000	-	100.7.1-103.7.1 自 101.10.1 起按 3 個月一期分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24)	(6,613)	
長期借款		<u>\$83,902</u>	<u>\$75,512</u>	

- (1) 上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84%-2.005%及 1.7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應付公司債	\$67,598	\$-
長期借款	16,024	6,613
合 計	<u>\$83,622</u>	<u>\$6,613</u>

(3) 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 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22 仟元及 2,567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8,244 仟元及 9,907 仟元。
- (2)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選擇新制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條例規定提撥之金額分別為 4,475 仟元及 2,077 仟元。
- (3) 國外被投資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並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期費用。

### 14. 股本／預收股本

-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 1,283,032 仟元及 1,234,07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28,303 仟股及 123,407 仟股，均為普通股。
- (2) 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8,591 仟元發行新股 4,859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轉換成普通股別 53,383 仟元，分別於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12 月 27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12 月 27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註銷於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買進之庫藏股計 2,000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5) 預收股本請參閱附註四.11(2)之敘述。

#### 15. 資本公積

	101.6.30	100.6.30
股票溢價	\$11,709	\$70,729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數	535	535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12,922	12,922
合計	\$25,166	\$84,18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依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得發給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59,020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約 0.46 元，業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息基準日訂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 16.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述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8.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100 年上半年度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00 仟股</u>	<u>-仟股</u>	<u>2,000 仟股</u>	<u>-仟股</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12,340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198,843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2,500 仟股，買回執行期間為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25-40 元，累計買回庫藏股 2,000 仟股，計 56,322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買回股份將轉讓予員工，轉讓期間自買回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該次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但不得低於訂定轉讓辦法日股票之收盤價格，買回股份逾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未轉讓部分，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四.15(4)之說明。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與其他股東相同。

#### 19.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最低為 3%，董監事酬勞金最低為 2%，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盈餘，每股現金股利 0.04 元，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訂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息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

- ①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95 仟元及 990 仟元；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56 仟元及 1,533 仟元，其係以預估本年度稅前淨利減除以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 12%及 3.5%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② 有關民國 101 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5,593	\$5,593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3. 董監事酬勞	1,631	1,631	-	
二、基本每股盈餘	0.37 元	0.37 元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5,593 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1,631 仟元，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5,9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735 仟元之差異為(461)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 ④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預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99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13,027	\$13,027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3. 董監事酬勞	3,800	3,800	-	
二、基本每股盈餘	1.02 元	1.02 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13,027 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3,800 仟元，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6,148 仟元及董監酬勞 4,709 仟元之差異為(4,030)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20. 銷貨收入淨額

	<u>101 年上半年度</u>	<u>100 年上半年度</u>
發光應用產品	\$453,717	\$405,925
發光二極體指示器	296,186	297,786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59,606	76,345
貿易	68,015	39,817
合計	877,524	819,87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84)	(11,097)
淨額	<u>\$867,240</u>	<u>\$808,776</u>

21.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5,924	\$72,762	\$138,686	\$54,921	\$63,647	\$118,568
勞健保費用	2,714	4,088	6,802	185	2,834	3,019
退休金費用	2,966	7,123	10,089	2,166	4,923	7,089
其他用人費用	163	1,113	1,276	86	1,056	1,142
折舊費用	30,675	8,549	39,224	28,950	10,594	39,544
攤銷費用	3,656	3,825	7,481	3,490	5,211	8,70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費用

(1)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如下：

	101.6.30		100.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64	\$538	\$2,644	\$45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02	255	-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31,869)	(5,418)	30,341	5,158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634	108	922	157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23	1,092	9,414	1,60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35	2,250	9,438	1,605
未實現淨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4,047	688	4,047	68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0	11,900	15,500	2,635
備抵呆帳超限	7,522	1,279	11,189	1,902
退休金費用超限	46,168	7,848	45,096	7,666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遞延 所得稅資產	9,795	1,665	10,700	1,819
投資抵減	3,986	3,986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076)	(11,233)	(18,779)	(3,192)
合併子公司所產生遞延所得 稅資產		27,833		24,658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2,791		45,146
備抵評價		(28,396)		(24,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395		\$20,357

	101.6.30		100.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45,672	\$11,402	\$43,385	\$9,160
淨額		11,402		9,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124,835	48,940	95,906	40,319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97,945)	(17,551)	(18,779)	(4,333)
備抵評價		(28,396)		(24,789)
淨額		2,993		11,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395		\$20,357

上項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係皆以預期未來實現年度之稅率 17% 衡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2) 繼續經營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2,815	\$5,132
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1)	4,41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9)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6)	800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22	33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6,112	2,62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2)	(34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65)	-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9)	94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9	(10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高估)數	5,207	(481)
投資抵減(註)	(3,747)	-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2,942	2,512
所得稅費用	<u>\$7,818</u>	<u>\$14,289</u>

(註)：係屬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抵減，可抵減總額為 9,513 仟元，尚未抵減餘額為 3,986 仟元，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03 年。

(3)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所得稅之估列，說明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母公司稅前會計所得	\$10,053	\$50,888
加(減)稅務申報調整數：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14	(4,70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4,480)	5,73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資產處分利益	(130)	(196)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2,356	(25,984)
備抵呆帳超限數	642	7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06	2,00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4,500	-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699)	62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29	-
其他調整數	1,270	1,735
估計課稅所得額	<u>\$29,261</u>	<u>\$30,190</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依據課稅所得估列應納稅額	\$4,974	\$5,132
投資抵減及研發支出抵減	(2,248)	-
基本稅額	2,726	5,1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9	3,000
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2,815	8,132
估列應補繳以前年度核定稅款	4,408	-
扣繳稅款	(3)	(2)
應付所得稅	\$7,220	8,130
合併子公司應付所得稅	2,783	2,298
應付所得稅	\$10,003	\$10,428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基本所得額	\$29,261	\$30,190
減：基本稅額扣除	(2,000)	(2,000)
乘：基本稅率	10%	10%
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2,726	\$2,819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6.30	100.6.30
可扣抵帳戶餘額	\$5,212	\$21,309
	100 年度	99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17.62%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6.30	100.6.30
86 年度以前	\$-	\$151
87 年度以後	6,217	3,185
合計	\$6,217	\$3,33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事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惟民國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務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10,004 仟元，經數次開庭審理，本公司評估對核定內容不服，故繳納半數 5,002 仟元，並提起行政救濟，於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經高等法院判決敗訴，後於民國 98 年度補估列應補繳稅額 3,000 仟元。經數次開庭審理，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部分敗訴，部分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應補繳稅額 4,408 仟元，而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部分仍在審理中。

### 23.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經考量員工紅利分紅及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後，具有稀釋效果，故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皆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一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11,197	\$3,379	128,303	\$0.09	\$0.03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1,798)	(1,798)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12,995</u>	<u>\$5,177</u>		<u>\$0.10</u>	<u>\$0.0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57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u>11,197</u>	<u>3,379</u>	128,660	<u>0.09</u>	<u>0.0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11,197</u>	<u>3,379</u>		<u>0.09</u>	<u>0.03</u>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u>(1,798)</u>	<u>(1,798)</u>		<u>(0.01)</u>	<u>(0.01)</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2,995</u>	<u>\$5,177</u>		<u>\$0.10</u>	<u>\$0.04</u>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分子)		股數一千股 (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51,650	\$37,361	124,737	\$0.42	\$0.30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1,750)	(1,750)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3,400	\$39,111		\$0.43	\$0.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51,650	37,361	124,970	0.42	0.3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51,650	37,361		0.42	0.30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1,750)	(1,750)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3,400	\$39,111		\$0.43	\$0.31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8,303	181/181	128,303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 (註)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1,835	181/181	1.0394	126,630
期初庫藏股	(2,000)	181/181	1.0394	(2,078)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3,572	9/181	1.0394	185
合 計				124,737

註：係於 100 年度分配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比例為 3.9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01.6.30	100.6.30	抵質押機構	用 途
質押定存單	\$1,000	\$1,000	全家便利商店	履約保證金
土地及房屋	97,593	98,297	合作金庫	長期借款
合 計	<u>\$98,593</u>	<u>\$99,29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兆豐銀行對關稅局提供擔保共計 1,000 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簽訂之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合計數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 年 7 月~102 年 6 月	\$1,880
102 年 7 月~103 年 6 月	698
103 年 7 月~104 年 3 月	196
	<u>\$2,77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係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①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所持有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之風險。

②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短期銀行借款等。另公司暴露於利率固定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固定之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採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利率風險。

③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外銷商品及進口原物料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本公司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之。

④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再根據收回情形估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⑤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銀行存款及供備出售金融資產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流動性風險較高，惟因持股比例不高，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2,252	\$262,252	\$297,197	\$297,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370	54,370	60,698	60,6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1	4,701	11,164	11,1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3,981	513,981	475,663	475,663
受限制資產	1,000	1,000	3,000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74,500	-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140,000	1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200	249,200	295,262	295,262
應付公司債	67,598	67,800	65,526	65,9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9,926	99,926	82,125	82,12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	18	212	2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520	1,520	326	32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③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④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⑤ 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市價係交易銀行提供之市價資料為公平價值。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2,252	\$297,19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9	11,376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4,370	60,698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	513,981	475,663
受限制資產	1,000	3,000	-	-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20,000	14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520	32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49,200	295,262
應付公司債	-	-	67,800	65,9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99,926	82,12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①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計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定期存款	\$68,194	\$91,268	\$-	\$-	\$68,194	\$91,268
銀行借款	(20,000)	(140,000)	-	-	(20,000)	(140,000)
應付公司債	(67,598)	-	-	(65,526)	(67,598)	(65,526)

②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計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銀行存款	\$174,073	\$190,454	\$-	\$-	\$174,073	\$190,454
受限制資產	1,000	3,000	-	-	1,000	3,000
銀行借款	(16,024)	(6,613)	(83,902)	(75,512)	(99,926)	(82,125)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313 仟元及 1,07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890 仟元及 3,112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1.6.30			10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1,638	3.853	\$44,843	\$16,317	3.691	\$60,224
美金	10,258	29.88	306,506	8,297	28.725	238,326
歐元	694	37.56	26,064	856	41.63	35,622
英磅	149	46.72	6,949	169	46.19	7,822
日元	974	0.3754	366	609	0.3573	218
人民幣	56,460	4.701	265,418	66,253	4.466	295,852
韓元	1,601	0.0262	42	1,601	0.0271	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	29.88	\$3,045	\$156	28.725	\$4,469
港幣	3,811	3.853	14,682	523	3.691	1,932
人民幣	28,822	4.701	135,490	41,743	4.466	186,403
歐元	-	37.56	-	2	41.63	92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 億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間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銷貨收入	139,690 (註 1)	依成本加計 1%-5%	16.11%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進貨	411,388 (註 1)	依成本價格	47.44%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應收帳款	15,494		0.70%
1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r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1	銷貨收入	267,950	與一般客戶 相當	30.90%
1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r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1	應收帳款	124,721		5.63%
2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 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9,776	依成本價格	18.42%
2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 限公司	3	進貨	474,929	依出廠價格	54.76%
2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 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866		0.49%

註 1：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 91,839 仟元。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間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銷貨收入	184,550 (註 1)	依成本加計 1%-5%	22.8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進貨	422,229 (註 1)	依成本價格	52.21%
0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應收帳款	195,113		8.2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r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1	銷貨收入	231,567	與一般客戶 相當	28.63%
1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r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1	應收帳款	107,045		4.52%
2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 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4,932	依成本價格	24.10%
2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 限公司	3	進貨	466,323	依出廠價格	57.66%
2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 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4,350		8.20%

註 1：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 119,274 仟元。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蔡尚欣協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處/管理處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處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處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處	執行中，尚未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	預計於 101.12.31 前完成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採權益法之投資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p>
	<p>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p>
固定資產	<p>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p>
	<p>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p>
	<p>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3)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說明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其他流動資產	(B)	47,597	1,823	49,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A)	8,269	(8,2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C)	44,500	(44,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C)	-	44,500	44,500
無形資產	(B)(F)	101,417	(96,080)	5,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A)(E)(F)	1,851	25,207	27,058
長期預付租金	(B)	-	84,155	84,155
其他資產		2,063,245	-	2,063,245
資產總計		2,266,879	6,836	2,273,715
應付費用	(E)	74,340	3,709	78,049
土地增值稅準備	(D)	4,925	(4,925)	-
應付退休金負債	(F)	60,709	(3,886)	56,8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A)(D)	4,047	20,289	24,336
其他負債		544,792	-	544,792
負債合計		688,813	15,187	704,000
資本公積	(G)	84,186	(535)	83,651
特別盈餘公積	(I)	3,286	75,784	79,070
未分配盈餘	(D)~(I)	10,833	-	10,83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	(H)	73,944	(73,944)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26,181)	-	(26,181)
未實現重估增值	(D)	9,604	(9,604)	-
少數股權	(E)	14,584	(52)	14,532
其他股東權益		1,407,810	-	1,407,810
股東權益合計		1,578,066	(8,351)	1,569,71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66,879	6,836	2,273,715

(A) 合併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8,2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3,63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5,364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合併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84,155 仟元，預付租金增加 1,823 仟元。
- (C)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4,500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增加 44,500 仟元。
- (D)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並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法，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9,604 仟元，調增保留盈餘 9,604 仟元；並依性質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925 仟元及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仟元。
- (E) 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應付費用增加 3,709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影響計 516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3,141 仟元，少數股權減少 52 仟元。
- (F)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0,102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8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058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5,158 仟元。
- (G)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 IFRSs 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 IFRSs，故將資本公積 535 仟元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
- (H)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73,944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73,944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73,944 仟元、資本公積 535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4 仟元，共計 84,08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保留盈餘 84,083 仟元，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5,784 仟元予以提列。

B.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說明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其他流動資產	(B)	45,967	892	46,8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A)	11,402	(11,40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C)	20,000	(2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C)	-	20,000	20,000
無形資產	(B)(F)	97,704	(93,293)	4,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A)(E)(F)	2,993	30,014	33,007
長期預付租金	(B)	-	82,299	82,299
其他資產		2,025,705	-	2,025,705
資產總計		2,203,771	8,510	2,212,281
應付費用	(E)	71,644	3,262	74,906
土地增值稅準備	(D)	4,925	(4,925)	-
應付退休金負債	(F)	60,010	(6,539)	53,4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A)(D)	-	22,476	22,476
其他負債		562,082	-	562,082
負債合計		698,661	14,274	712,935
資本公積	(G)	25,166	(535)	24,631
特別盈餘公積	(H)	3,286	75,784	79,070
未分配盈餘	(D)~(H)	6,217	2,580	8,79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	(G)	57,862	(73,944)	(16,082)
未實現重估增值	(D)	9,604	(9,604)	-
少數股權	(E)	12,765	(45)	12,720
其他股東權益		1,390,210	-	1,390,210
股東權益合計		1,505,110	(5,764)	1,499,3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03,771	8,510	2,212,28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合併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11,40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8,95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7,551 仟元。
- (B) 合併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82,299 仟元，預付租金增加 892 仟元，無形資產減少 83,191 仟元。
- (C)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致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0,000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增加 20,000 仟元。
- (D)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並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法，致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9,604 仟元，調增保留盈餘 9,604 仟元；並依性質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925 仟元及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仟元。
- (E) 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應付費用增加 3,709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影響計 516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3,141 仟元，少數股權減少 52 仟元。又依 IAS19「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整減少應付費用 44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1 仟元，保留盈餘增加 379 仟元及少數股權增加 7 仟元。
- (F)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0,102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8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058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5,158 仟元。又依國際會計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確定福利計畫規定之差異，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3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2 仟元，保留盈餘增加 2,201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G)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 IFRSs 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 IFRSs，故將資本公積 535 仟元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
- (H) 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73,944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73,944 仟元。
- (I)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73,944 仟元、資本公積 535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4 仟元，共計 84,08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保留盈餘 84,083 仟元，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5,784 仟元予以提列。

C.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說明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867,240	\$-	\$867,240
營業成本	(A)(B)	636,225	164	636,061
營業毛利		231,015	(164)	231,179
營業費用	(A)(B)	190,157	2,929	187,228
營業淨利		40,858	(3,093)	43,95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9,661)	-	(26,199)
稅前淨利		11,197	(3,093)	14,290
所得稅費用	(A)(B)	(7,818)	(513)	(8,331)
合併總淨利		3,379	2,580	5,959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5,177	\$2,625	\$7,802
少數股權之淨損	(A)	(1,798)	(45)	(1,843)
合併總淨利		3,379	2,580	5,959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增加 0 仟元，營業費用減少 440 仟元，少數股權淨損減少 7 仟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61 仟元。
- (B) 依國際會計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計畫規定之差異，故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調整減少營業成本 164 仟元及營業費用 2,489 仟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452 仟元。
- (4)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於 IFRSs 轉換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
- B.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C. 以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19.120A(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 D. 固定資產中之部分土地，係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做為重估價之認定成本。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包括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之交易)之說明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其主要目的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賣美金	101.4.10-101.7.12	美金 500 仟元	\$(220)
買台幣			
〃	101.4.20-101.7.24	美金 498 仟元	(218)
〃	101.5.10-101.8.14	美金 230 仟元	(133)
〃	101.5.18-101.8.22	美金 240 仟元	(78)
〃	101.5.25-101.7.30	美金 145 仟元	(48)
〃	101.5.25-101.8.29	美金 559 仟元	(193)
〃	101.5.31-101.8.6	美金 110 仟元	(10)
〃	101.6.11-101.7.13	美金 138 仟元	(4)
〃	101.6.11-101.9.13	美金 500 仟元	(2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	101.6.20-101.9.24	美金	650 仟元	(57)
〃	101.6.25-101.9.27	美金	650 仟元	18
〃	101.6.29-101.8.3	美金	170 仟元	(1)
〃	101.6.29-101.9.3	美金	150 仟元	(1)
賣港幣 買台幣	101.4.10-101.7.12	港幣	3,270 仟元	(191)
〃	101.5.10-101.8.14	港幣	1,840 仟元	(142)
〃	101.5.25-101.7.30	港幣	1,918 仟元	(88)
〃	101.5.31-101.9.3	港幣	2,770 仟元	(43)
〃	101.6.11-101.9.10	港幣	1,300 仟元	(8)
〃	101.6.20-101.9.24	港幣	5,000 仟元	(58)
				\$(1,502)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賣美金 買台幣	100.05.10-100.07.12	美金	530 仟元	\$(128)
〃	100.04.20-100.07.15	美金	270 仟元	36
〃	100.05.20-100.07.20	美金	180 仟元	(9)
〃	100.05.26-100.07.29	美金	960 仟元	54
〃	100.06.10-100.08.10	美金	510 仟元	(41)
〃	100.06.27-100.08.29	美金	220 仟元	26
賣港幣 買台幣	100.05.10-100.07.12	港幣	1,900 仟元	(53)
〃	100.05.20-100.07.18	港幣	2,200 仟元	(1)
〃	100.05.26-100.07.25	港幣	2,900 仟元	20
〃	100.05.10-100.08.12	港幣	1,600 仟元	(47)
〃	100.05.20-100.08.22	港幣	3,000 仟元	(6)
〃	100.05.26-100.08.22	港幣	2,000 仟元	11
〃	100.06.10-100.09.09	港幣	3,580 仟元	(41)
賣美金 買台幣	100.06.20-100.09.22	美金	160 仟元	30
賣港幣 買台幣	100.06.20-100.09.22	港幣	3,600 仟元	35
				\$(114)

(二) 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詳附表四。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一) A 部門係從事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B 部門係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
- (三) C 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
- (四) D 部門係從事生產經營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
- (五) E 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本公司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6.30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D 部門	E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6,142	\$64,962	\$360,317	\$162,611	\$-	\$33,208	\$-	\$867,240
部門間收入	319,329	2,964	-	473,046	629,769	6,895	(1,432,003)	-
收入合計	<u>\$565,471</u>	<u>\$67,926</u>	<u>\$360,317</u>	<u>\$635,657</u>	<u>\$629,769</u>	<u>\$40,103</u>	<u>\$(1,432,003)</u>	<u>\$867,240</u>
部門損益	<u>\$5,177</u>	<u>\$(23,273)</u>	<u>\$16,890</u>	<u>\$15,041</u>	<u>\$19,075</u>	<u>\$3,829</u>	<u>\$(33,360)</u>	<u>\$3,379</u>
部門總資產	<u>\$2,016,534</u>	<u>\$241,307</u>	<u>\$264,719</u>	<u>\$995,197</u>	<u>\$989,976</u>	<u>\$308,655</u>	<u>(2,612,617)</u>	<u>2,203,771</u>
100.6.30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D 部門	E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1,530	42,961	299,030	149,316	-	35,939	-	808,776
部門間收入	324,087	4,077	-	469,694	657,639	-	(1,455,497)	-
收入合計	<u>605,617</u>	<u>47,038</u>	<u>299,030</u>	<u>619,010</u>	<u>657,639</u>	<u>35,939</u>	<u>(1,455,497)</u>	<u>808,776</u>
部門損益	<u>39,111</u>	<u>(22,919)</u>	<u>11,488</u>	<u>4,373</u>	<u>4,458</u>	<u>(256)</u>	<u>1,106</u>	<u>37,361</u>
部門總資產	<u>2,106,126</u>	<u>261,896</u>	<u>207,033</u>	<u>1,086,711</u>	<u>972,302</u>	<u>282,489</u>	<u>(2,546,084)</u>	<u>2,370,473</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及市價外，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008.00	\$1,346	-	\$65.50	
"	基金	景順日本增長基金A股	無	"	7,874.53	10,000	-	671.59	
"	基金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無	"	19,618.63	22,823	-	1,031.02	
"	基金	凱基開創基金	無	"	457,042.83	14,127	-	13.08	
"	基金	永豐高科技基金	無	"	984,251.97	20,000	-	10.22	
"	基金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無	"	901,713.30	10,000	-	8.33	
		合 計				78,296			
		減：評價調整				(23,926)			
		淨 額				\$54,370			
"	股票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783,771	\$829,479	100.00%	略	註1
				預付投資款	-	119,225	-	"	
"	股票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689	123,260	100.00%	"	註1
"	股票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	23,071,138	152,585	92.28%	"	註2
		合 計				\$1,224,549			
"	股票	鉅新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20,000	10.00%	"	註3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03,585	100.00%	"	註1
"	股權證明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00,000	86,277	100.00%	"	註2
"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400	100.00%	"	註2
		合 計				(HKD 22,392,120)			
						(HKD 8,928,107)			
						\$924,26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股權證明	Energyled Corporation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90,313	100.00%	"	註2及4
Energyled Corporation(SAMOA)	股權證明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0,303	100.00%	"	註2及4
						(HKD 23,437,109)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金鑰匙匯利豐" 2012年第479期人民幣理財產品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1		"	註1
						(CNY 1,000,000)			

註1：僅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註2：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註3：原始投資成本為90,000仟元，已提列減損70,000仟元。

註4：係包含預付投資款91,830仟元(USD3,000,00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進貨	\$319,549	69.25%	(註2)	-		\$-	-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銷貨	267,950	47.39%	(註1)	-	-	124,721	88.85%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9,776	25.37%	(註2)	-	-	-	-	註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74,929	75.30%	(註2)	-	-	10,866	41.22%	"

註1：收付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收付款條件係以應收、應付帳款互相抵扣。

註3：子公司之重大交易相關資訊係僅經會計師核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興電子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124,721	5.57	\$ -	-	\$78,767	\$ - (註1)	註2

註1：本公司對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收款條件係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子公司之重大交易相關資訊係僅經會計師核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買賣業	\$839,858 (註2)	\$809,828 (註1)	18,783,771	100.00%	\$948,704 (註2)	\$19,075	\$19,066 (註3)	註5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123,260	16,890	16,890	註5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台灣	買賣業	230,712	230,712	23,071,138	92.28%	152,585 \$1,224,549	(23,273)	(21,476) \$14,480	註6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業	650,332 (HKD 158,095,065)	620,302 (HKD 150,229,928)	-	100.00%	803,585 (HKD 208,561,057)			註5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業	109,098 (HKD 26,025,250)	109,098 (HKD 26,025,250)	16,600,000	100.00%	86,277 (HKD 22,392,120)			註6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合計	大陸	製造業	30,758 (HKD 7,399,075)	30,758 (HKD 7,399,075)	-	100.00%	34,400 (HKD 8,928,107) \$924,262			"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買賣業	91,892 (USD 3,005,000)	\$91,982 (USD 3,005,000)	5,000	100.00%	90,313 (註4)			"
	合計			(註4)	(註4)			\$90,313			"
Energyled Corporation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業	91,830 (HKD 23,250,000)	91,830 (HKD 23,250,000)	-	100.00%	90,303 (HKD 23,437,109)			
	合計							\$90,303			

註1：係包括預付投資款89,195仟元。

註2：係包括預付投資款119,225仟元。

註3：係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失9仟元。

註4：係包含預付投資款91,830仟元(USD3,000,000)。

註5：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註6：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筆慶市立得 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數碼管及電子 產品之製造買 賣、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市 場及海外業務	USD 21,000,000元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620,302 (合USD 20,044,460元)	\$30,030 (合USD 1,000,000元)	\$-	\$650,332 (合USD 21,044,460元)	100%	\$15,020 (HKD 3,876,182)	\$803,585 (HKD208,561,057)	
筆慶市立曜 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相 關應用產品之 製造買賣、協 助本公司拓展 大陸市場及海 外業務	USD 950,000元	註1	\$-	\$-	\$-	\$-	100%	\$302 (HKD 77,868)	\$34,400 (HKD8,928,107)	
筆慶市立能 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 數碼管及電子 產品之製造買 賣、協助本公 司拓展大陸市 場及海外業務	USD 3,000,000元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 陸公司	\$91,830 (合USD 3,000,000元)	\$-	\$-	\$91,830 (合USD 3,000,000元)	92.28%	\$(935) (HKD(241,279))	\$90,303 (HKD23,437,109)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筆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50,332 (合USD 21,044,460元)	USD 21,652,047	(註2)
筆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91,830 (合USD 3,000,000元)	USD 3,000,000	113,351仟元 (註3)

註1：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筆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屬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期初投資帳面價值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評價基礎	投資收益匯回方式	投資金額逾一百萬美元者				
		原因	金額	原因	金額				營業(損)益		稅前(損)益		股權淨值或市價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773,838 (HKD198,572,761)	投資利益  增資	\$15,020 (HKD 3,876,182)  30,030 (HKD 7,865,137)	累換數	15,303 (HKD 1,753,023)	\$803,585 (HKD208,561,057)	權益法	依大陸法令分配時匯回	\$14,011 (RMB 2,947,117.46)	\$(1,151)	\$15,147 (RMB 3,186,262.56)	\$3,831	\$803,585 (HKD208,561,057)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註1)	\$91,534 (HKD23,488,391)			投資損失  累換數	935 (HKD 241,279) 296 (HKD(189,997))	\$90,303 (HKD23,437,109)	權益法	依大陸法令分配時匯回	\$(1,041) (RMB(218,888.07))	\$(1,512)	\$(936) (RMB(196,946.56))	\$(1,512)	\$90,303 (HKD23,437,109)

註1：本公司透過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92.28%。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直接及間接透過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與中國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之期末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101年上半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19,549	69.25%	\$-
100年上半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02,955	64.33%	\$-

進貨價格係為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出廠價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101年上半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47,851	8.46%	\$15,494
100年上半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5,276	10.78%	\$195,113

a. 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價加計1%-5%，且上述之銷貨金額已扣除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之去料加工金額分別為91,839仟元及119,274仟元。

b. 收款條件係依應收帳款扣除應付帳款後以淨額收付，收款條件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益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因新產品改良技術轉移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而透過Ledtech ELECTIONICS Ltd.(百慕達)按銷貨之一定比例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年度	公司名稱	技術服務收入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餘額
101年上半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2,070	89.49%	\$-
100年上半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1,570	76.64%	\$-